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審查都市更新事業案補正期限處理方式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(96)北市都新字第 09630050000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臺北市府(97)府都新字第 097303979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臺北市府(101)府都新字第 10131355402 二號令廢止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生效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審查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案（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10、11 條申請者）時，經審查不合規定者，以書面敘明補正事宜函請申請人依審查意見補正，第 1 次補正期限 30 日，第 2 次補正期限 14 日，補正次數以 2 次為限，屆期不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- 二、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9-1 條規定審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申請案（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19、29 條申請者）時，比照第一點辦理。